**普通高中学生能否转学？手续如何办理？**

**一、转学说明**

高中学生转学坚持同级同类互转的原则，同城内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即外省、市在校学生转来本市需选择同等水平学校，本市内各高中之间不予办理学生转学事宜。

**二、办理流程图**

由拟就读学校（转入学校）出具转学联系单(一式四份），填全相关内容，转入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在高中学籍系统中传联系单。

带四张加盖转入学校公章的联系单和户籍证明（户口本）到市教育局基教科进行核办，并在系统上传。

由家长带四张联系单到原就读高中进行审核、系统上传工作。

到转出高中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核办、系统上传工作，然后将四张联系单分别留存一张。

 注：转出手续亦是如此，参照当地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转入学生须提供抚顺的户籍证明（户口簿）；外省就读至高二下半年以后转入我市的学生须提供原省教育厅开具的学业水平成绩证明并上报我省教育厅高中处，否则不能颁发毕业证书。